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 匯達四海 融通天下



二零一四年年報

我們立志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融資服務供應商。

我們正努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抵押貸款、信用貸款以及互聯網匹配借貸平台等多種融資服務。

我們於蘇州市及蘇州市政府管轄的四個縣級市(或蘇州大市)經營，蘇州大市為江蘇省經濟最發達的地區，江蘇省亦為中國經濟發展最蓬勃的省份之一，業務正穩健地向全國發展。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摘要
- 04 主席致辭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27 董事會報告
- 45 企業管治報告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合併綜合收益表
- 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
- 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6 釋義
- 120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雁南先生(主席)  
吳敏先生(行政總裁)  
毛竹春先生(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卓有先生  
曹健先生  
張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馮科先生  
謝日康先生

## 委員會組成

###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馮科先生  
張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化橋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吳敏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雁南先生(主席)  
馮科先生  
張化橋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賀炅先生  
梁晶晶小姐

## 授權代表

吳敏先生  
梁晶晶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東吳北路101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銀行蘇州分行  
蘇州銀行蘇州分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盛信律師事務所  
海問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cnhuirong.com](http://www.cnhuirong.com)

##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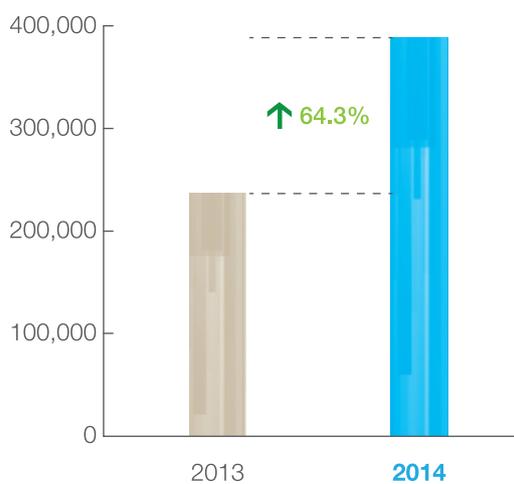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1290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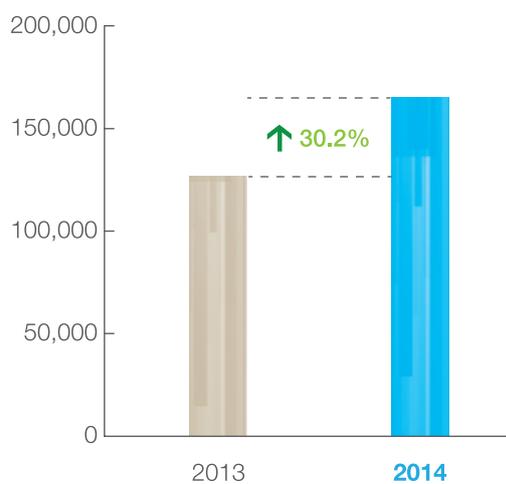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388,832	236,664	208,460	136,228	66,552
淨收益	335,967	218,743	187,206	121,530	58,152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5,003	126,731	96,041	66,009	29,027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2,380,204	2,074,946	866,983	730,874	568,73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55,975	816,845	159,081	61,439	8,461
授予客戶的貸款	1,494,248	750,114	689,406	650,162	546,172
資產淨額	1,500,113	1,330,339	602,840	339,279	283,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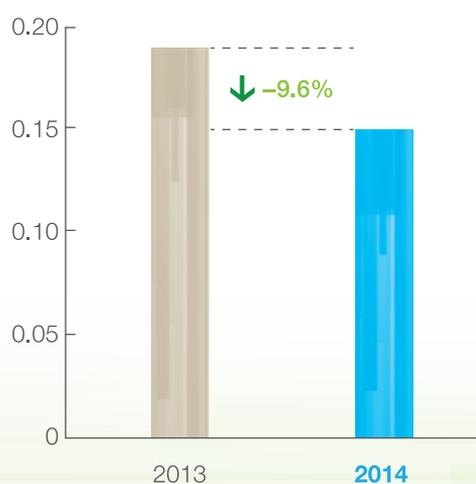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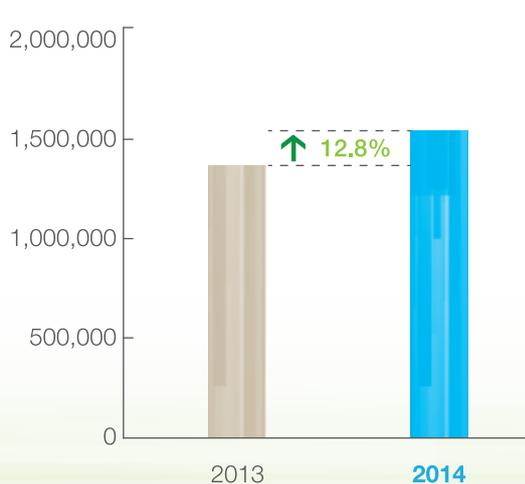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陳雁南  
董事會主席

在15年間，我們設立了11間分店的銷售網絡，為江蘇省最大的網絡，目前正借助互聯網，將業務擴展到更大的區域。

我們於江蘇省的領導地位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客戶個別需要的靈活性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本人謹代表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二零一四年二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千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夯實了行業領先地位。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後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和所有員工齊心協力，積極面對「新常態」下的經濟形勢和多變的市場情況，努力夯實我們的管理體系建設，從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風險管控、資訊平台等各方面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準。



## 主席致辭

盤點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所取得的經營業績，可總結為業務規模、淨收益、淨利潤仍連續保持增長的態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94,248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增長99.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效益仍連續保持增長的態勢，二零一四年全年淨收益為人民幣335,967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53.6%；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30.2%。面對這一年取得的業績，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感謝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進一步保持中國領先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走出蘇州，計劃於江蘇省南京市和南通市設立兩家典當分支機構；二零一五年，我們進入互聯網金融服務領域，規範、安全、穩健地開展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我們設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蘇州錢袋([www.suzhoumoney.com](http://www.suzhoumoney.com))已於二零一五年初正式上線運營；二零一五年，我們將運用本集團的留存收益，收購小額貸款公司，進一步拓展客戶群並與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相結合，為逐步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綜合性的融資服務供應商打下基礎。總之，我們將致力於拓展經營空間，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融資服務，為股東持續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將以更為進取的精神進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我們充滿信心。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雁南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疊加，中國經濟步入新的運行軌道。作為我們主要客戶群體的中小企業，直接面對增長放緩、週轉變慢和轉型升級的壓力。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蘇州從事抵押貸款業務，而主要的抵押物為房地產，蘇州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對本公司的業務影響較大。二零一四年，在全國樓市整體上不太景氣的大環境下，蘇州憑藉自身良好的產業結構及較為強大的購買力，保持了蘇州樓市的穩定性。

在這種市場環境變化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的主要業務情況回顧如下：

### 1.1 集團業務規模大幅增長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夯實了行業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物、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以存貨作質押的典當貸款以及委託貸款的合計新增貸款和續當貸款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3,628	1,182
授出新貸款宗數	256	108
續當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7	303
續當貸款總宗數	11	31
平均貸款還款期(日)	78	149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亦注重拓展週期短、回收快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報告年度」)內，平均貸款還款期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日縮短至7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1.2 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94,248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增長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淨額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58,934	497,302	72.7%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40,471	246,232	78.9%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0,960	6,580	66.6%
—委託貸款	183,883	—	—
	1,494,248	750,114	99.2%

### 1.3 授予客戶的貸款收益率保持穩定

於報告年度內，總貸款收益率為32.6%，貸款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貸款收益率為32.3%)。

### 1.4 反映市場環境的變化，加大減值撥備力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已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893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1.7%；其中預計產生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9,633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1.3%。面臨市場環境的變化，為了充分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0,196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2.6%。

本集團不斷尋找機遇擴展其業務，設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蘇州錢袋([www.suzhoumoney.com](http://www.suzhoumoney.com))開展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該平台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正式上線運營。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家名為蘇州市吳中區東山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股權，該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2. 財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經濟效益仍連續保持增長的態勢。二零一四年全年淨收益為人民幣335,967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53.6%；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30.2%。

於報告年度內，在扣除了以下兩項費用後，實際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

- (i) 計提預扣稅人民幣5,202千元(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儘管在實際匯出股息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本集團仍根據最佳估計數預提該所得稅支出。
- (ii) 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購股權計劃人民幣4,771千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50,00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據此，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購股權計劃人民幣4,771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亦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不影響本集團的總權益。

為便於比較，不考慮以上描述的兩項指標因素，本報告年度的經營性淨利潤為人民幣174,976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3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財務回顧如下：

### 2.1 利息收入、利息成本和淨息差

利息收入：於報告年度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8,83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664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64.3%。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授予客戶貸款規模的增長。於報告年度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的33.6%(二零一三年：41.0%)。

利息成本：於報告年度內，利息成本為人民幣52,866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91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187.5%。利息成本的增長主要是報告期內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淨息差：淨息差是指年度利息淨收益除以年初和年末平均賺息資產(相等於授予客戶的貸款和銀行存款之和)。於報告年度內，淨息差為17.2%(二零一三年：為18.1%)。

### 2.2 行政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2,769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人民幣25,232千元，或53.1%(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537元)，主要構成為：

- (i) 營業稅金及附加和增值稅及附加分別增長人民幣7,833千元和人民幣3,338千元。兩項稅金合計增長人民幣11,171千元，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的增長以及中國經營實體利潤的增長，按稅法繳納的流轉稅也隨之增長。
- (ii) 職工薪酬和福利增長人民幣10,997千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利息收入的增長和利潤的增長，使職工薪酬和福利增長以及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一購股權計劃分別增長人民幣6,226千元和人民幣4,771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亦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不影響本集團的總權益)。

行政費用對淨收益的比率，於報告年度內為21.7%(二零一三年：21.7%)保持了相若的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2.3 減值準備淨提取

於報告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為人民幣35,919千元，其中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9,559千元，而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6,360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為人民幣854千元。

於報告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大幅增加，是因為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減值準備需充分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 2.4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6,370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55.4%。

所得稅費用包含預扣稅人民幣5,202千元(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儘管在實際匯出股息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本集團仍根據最佳估計數預提該所得稅支出。

剔除預扣稅的影響後，於報告年度內的實際稅率為26.4%(二零一三年：25.2%)。

### 2.5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與資產回報

於報告年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731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30.2%。

於報告年度內，平均資產回報率為7.4%(二零一三年：8.6%)；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1.7%(二零一三年：13.1%)。資產回報略有下降的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上市募集的資金獲用於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該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千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增資後逐步發放授予客戶的貸款，並逐漸產生利息收入。由此，在較大的資產和權益基礎上，平均資產和權益回報率有所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 授予客戶的貸款

#### 3.1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本息組合(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869,181	497,302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467,430	250,509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0,960	6,580
委託貸款	186,873	—
合計	1,534,444	754,391
尚未償還的貸款宗數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78	52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42	21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850	806
委託貸款	5	—
合計	975	879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11,143	9,564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1,129	11,929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2.9	8.2
委託貸款	37,375	—

我們的主要業務除了授出以房地產抵押物、財產權利質押物或動產質押物為抵押的典當貸款，更於二零一四年內新增了委託貸款業務形式。根據中國經營實體與匯方同達之間的和約安排，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匯方同達在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包括商業表現、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是指由我們提供資金，再由受託銀行根據我們確定的貸款對象、金額、期限和利率等代為發放給我們指定的客戶並協助收回的貸款。委託貸款只是受託銀行的中間業務，受託銀行不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2 貸款分級與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分級的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逾期末減值	1,230,672	80.20%	682,537	90.48%
逾期末減值(i)	277,879	18.11%	71,780	9.51%
個別已減值(ii)	25,893	1.69%	74	0.01%
總額	1,534,444	100.00%	754,391	100.00%
扣除：減值準備(iii)	(40,196)	2.62%	(4,277)	0.57%
淨值	1,494,248	—	750,114	—

(i) 逾期末減值貸款佔比的上升，是因為部分客戶的週轉變慢導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末減值貸款為人民幣277,879千元，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為人民幣259,241千元，佔93.3%；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為人民幣18,638千元，佔6.7%。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全額擔保，或在股權質押的情況下，由於客戶信用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貸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貸款為人民幣25,893千元中，當中預計損失為人民幣19,633千元。此預計損失是基於少量客戶經營困難的情況，我們按照該信貸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iii) 面臨市場環境的變化，為了充分反映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以財產權利為質押物的典當貸款以及委託貸款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共為人民幣40,196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2.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減值準備的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10,247)	—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26,959)	(4,277)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	—
委託貸款	(2,990)	—
合計	(40,196)	(4,277)

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0,196千元，其中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9,633千元，組合評估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563千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3 涉訴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減值貸款中有九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共計人民幣65,632千元處於訴訟程式中，預計不會產生損失。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金額擔保，預計可悉數收回。

個別已減值貸款中有一筆以股權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人民幣10,434千元處於訴訟程式中，已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準備人民幣4,174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六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共計人民幣22,493千元處於訴訟程式中。

## 4.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向貸款申請人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乃與申請人作個別磋商後釐定，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例分別為70%及50%為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i)貸款總額；(ii)抵押物於批出貸款時的估值；(iii)截至未償還貸款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明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869.2	497.3
財產權利質押物	467.4	250.5
貸款批核時的抵押物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1,491.7	933.8
財產權利質押物	2,215.3	1,022.8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房地產抵押物	24%–70%	24%–70%
財產權利質押物	4%–46%	5%–50%
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		
房地產抵押物	57%	55%
財產權利質押物	27%	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5. 總權益與資本管理

#### 5.1 總權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500,11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長人民幣169,774千元，或12.8%。增長的來源包括：(i)報告年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及(ii)本集團為購股權計劃共確認員工福利費用人民幣4,771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亦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公積。

#### 5.2 資本負債比率管理

我們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負債為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餘額；總權益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總權益；總資本為淨負債和總權益之和。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例為30%（二零一三年：22%）。

### 6. 銀行借款與資產押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835,000	717,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1,509	1,113
合計	836,509	718,113

- (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835,000千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千元是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二零一三年：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717,000千元，其中人民幣230,000千元是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除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外，其餘人民幣535,000千元的借款是匯方科技和匯方同達的借款，為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人民幣500,000千元的來源。
- (ii) 銀行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並於一年內到期。於報告年度內，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32%至7.80%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5.70%至7.80%之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10,237,149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41,999,985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

### 7.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4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千元)。

### 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8.1 對匯方科技的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科技的註冊資本為98,100,000美元，實收資本為87,099,985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實際增資9,000,015美元(實收資本變更為96,100,000美元)。以上增資均由匯方投資使用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注入。

#### 8.2 對中國經營實體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披露。

### 9. 或然負債、合約責任、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9.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9.2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26承諾」一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現金流量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359千元，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52,478千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174)	(818,0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	(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000	1,097,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52,478)	279,7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37	59,0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359	338,837

####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270,174千元。除常規經營所得外的主要影響因素為(i)現金流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最終股東人民幣500,000千元，報告期內完成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及(ii)主要現金流出為：增加授予客戶的貸款人民幣780,053千元。

####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18,000千元，來自新增的銀行借款。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3.4 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 10.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3.3 市場風險」一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11. 人力資源與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2名全職僱員，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名，減少了6名。我們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並檢討僱員的表現，以調整僱員的數量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職工薪酬和福利為人民幣24,33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人民幣10,997千元，或82.5%。增長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利息收入的增長、利潤的增長，職工薪酬和福利增長人民幣6,226千元；以及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一購股權計劃人民幣4,771千元。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5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我們並不受到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

### 12.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外，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計劃。惟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業發展機會。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外，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i)我們將進一步保持中國領先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走出蘇州，計劃於江蘇省南京市和南通市設立兩家典當分支機構，有關這兩家分支機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內容；(ii)設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蘇州錢袋([www.suzhoumoney.com](http://www.suzhoumoney.com))，規範、安全、穩健地開展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該平台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正式上線運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iii)運用本集團的留存收益，收購小額貸款公司，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及提供更多的財務解決方案，以逐步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綜合性的融資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擬議收購一家名為蘇州市吳中區東山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雁南先生**，64歲，本公司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定期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的關鍵問題(如釐定本公司的宏觀發展方向、相關國家政策研究及避免行業系統性風險)作決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陳先生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就關鍵問題作出決策。於整段往績期間，中國經營實體一直由陳先生管理。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吳中嘉業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吳中集團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由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出任吳中集團的董事，職責包括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吳中集團的關鍵問題作決策。彼亦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四年成為吳中集團銷售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短期融資行業擁有約九年的經驗。陳先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江蘇省常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物理化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陳先生任職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0)的監事會的主席，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藥業及房地產，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吳敏先生**，46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戰略性發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後，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彼擁有約二十八年的商業銀行、融資及管理經驗。吳先生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吳中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行政管理及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商學院，完成金融研究生課程。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毛竹春先生**，4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毛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以及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毛先生成為吳中集團資產審計部門的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為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其職責包括吳中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以及會計系統。在加入吳中集團以前，毛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獲聘為江南大學經濟及管理部的助理講師。毛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陝西財經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西安交通大學完成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培養計劃，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得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非執行董事

**卓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目前為吳中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吳中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整體管理。卓先生亦為吳中集團黨委書記。彼在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蘇州市職業大學畢業，完成秘書課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卓先生為蘇州吳縣市廣播電台的記者及編輯。自一九九五年起，彼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吳中集團的策劃總監、行政及管理部門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太湖建設投資公司的總經理。

**張成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張先生在南京大學畢業，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張先生為吳中集團策略投資部門的投資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擔任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蘇吳中高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該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張先生亦成為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成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吳中集團及吳中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任職不同職位期間，張先生負責有關生物醫藥、資訊科技領域及私營教育等投資的管理及發展。

**曹健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曹先生擔任吳中集團法律部門的副經理和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曹先生為吳中集團的首席公司律師，負責包括就吳中集團的重大企業業務活動及整體法律事務管理進行盡職審查、談判及起草法律文件。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徐州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和中國企業顧問的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受聘於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張先生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之證券部門任職，先後出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4)之首席營運官。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張先生目前出任下列董事職務：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於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5)擔任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和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5)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於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80)擔任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於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於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代號：YAL)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在以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馮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廣東金融學院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及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取得政治經濟博士學位。由二零一零年起，馮先生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助理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馮先生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

馮先生目前出任下列董事職務：

-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9)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於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5)擔任獨立董事；及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此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在以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9)獨立董事；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04)獨立董事。

**謝日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蒙納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謝先生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5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謝先生亦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謝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

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目前為止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關於本公司各董事的重大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最高行政人員

**賀炅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披露。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主修英文，並於二零零四年成功完成CSI Global Education Inc.舉辦的加拿大證券課程。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風險控制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曾於廣東發展銀行增城分行(現稱廣發銀行)的國際業務部工作。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賀先生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RY)及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Y.TO)的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客戶服務代表。

**張春華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張女士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管理及內部審核。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為吳中嘉業的財務經理。張女士及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於吳中嘉業的職務，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江蘇吳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長征製藥廠的財務經理。

**李青峰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品牌及宣傳，在行政管理及員工管理守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北京工商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辦公室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許多不同的公司任職，包括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於蘇州市電影發行放映公司出任共青團總書記；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支行出任保險代理；及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蘇州市力康皮膚藥業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辦公室主管及副總經理。

**陳峰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動產質押業務管理和新業務拓展。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吳中支行，先後任職客戶經理、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及行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先後任職分公司總經理和本集團總裁助理。

**曹瑜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彼負責風險控制、資產質素和法律事宜。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吳中支行，先後任職信貸管理、客戶經理、公司部副經理、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貸高級審批人。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先後任職分公司總經理和本集團總裁助理。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管理層的持續性

我們的管理團隊為一個最高行政人員小組，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雁南先生領導，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時，陳雁南先生為吳中集團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因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就重要事宜作出決策。毛竹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吳中集團的僱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因此，當中國經營實體仍為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時，毛竹春先生為其肩負若干最終監督責任，並熟悉本集團的管理。儘管毛竹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整段往績期間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陳雁南先生最終負責管理團隊，即吳敏先生、毛竹春先生、賀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張春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李青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陳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及曹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大部分成員於往績期間前已在位。

### 聯席公司秘書

**賀炅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賀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最高行政人員」內的段落。

**梁晶晶小姐**，3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梁小姐於公司秘書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向包括私人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梁小姐為一名特許秘書，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及馮科先生，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成先生。謝日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計過程及執行其他由董事會分配的職務及責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吳敏先生。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審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提出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科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雁南先生組成。陳雁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及撤換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於本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79)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04)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不再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自由獎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716千元及人民幣5,488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酬已從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中扣除，支付予其他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30千元及人民幣1,020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使其加入或加入時的加盟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的建議，並將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短期抵押融資服務。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6至61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5元（二零一三年：無）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25,237,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為港幣56,388,035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留存收益主要用於中國境內的業務發展或／及收購之用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儘管在實際匯出股息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本集團仍根據最佳估計數預提該所得稅支出。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

#### 董事

姓名	職位
陳雁南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敏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毛竹春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卓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職位
賀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春華女士	總裁助理
李青峰先生	總裁助理
陳峰先生	總裁助理
曹瑜女士	風險總監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此。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類別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陳雁南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800,000(L) (附註2)	0.3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65,000,000(L) (附註3)	6.34%
吳敏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800,000(L) (附註2)	0.3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40,000(L)	0.06%
毛竹春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400,000(L) (附註2)	0.23%
卓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000,000(L) (附註2)	0.1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39,000,000(L) (附註4)	3.80%
曹健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000,000(L) (附註2)	0.10%
張成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000,000(L) (附註2)	0.10%
張化橋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L) (附註2)	0.20%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00,000(L)	0.04%
馮科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L) (附註2)	0.20%
謝日康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L) (附註2)	0.20%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有關購股權計劃權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3. 該等股份由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由陳雁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雁南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亞述巴比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亞述巴比倫投資有限公司由卓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有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額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陳雁南	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95,000,000元(L)	10%
	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00元(L)	10%
卓有	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7,000,000元(L)	6%
	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2,000,000元(L)	6%

附註：

1.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曉來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60,000,000 (L)	25.36%
喜來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5,000,000 (L)	6.34%
朱天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325,000,000 (L) (附註2)	31.70%
寶翔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4,500,000 (L)	8.24%
張祥榮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84,500,000 (L) (附註3)	8.24%
奇蹟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1,500,000 (L)	6.97%
葛健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71,500,000 (L) (附註4)	6.97%
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5,000,000 (L)	6.34%
Dalvey Asse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7,561,000 (L)	11.47%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117,561,000 (L) (附註5)	11.47%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指曉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及喜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65,000,000股股份。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均由朱天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天曉先生被視作於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寶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寶翔投資有限公司由張祥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祥榮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奇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奇蹟資本有限公司由葛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Dalvey Asset Holding Limited持有。由於Dalvey Asset Holding Limited乃由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10%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基於已更新上限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董事會特別識別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

### (b) 30% 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授出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利

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會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上文所述的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報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c) 股份面值。

### 表現目標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董事會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可施加並於要約函件中註明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數額

各合資格人士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及自該日期起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即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每股股份港幣1.40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作出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 份數目
<b>董事</b>					
陳雁南	—	3,800,000	—	—	3,800,000
吳敏	—	3,800,000	—	—	3,800,000
毛竹春	—	2,400,000	—	—	2,400,000
卓有	—	1,000,000	—	—	1,000,000
張成	—	1,000,000	—	—	1,000,000
曹健	—	1,000,000	—	—	1,000,000
張化橋	—	2,000,000	—	—	2,000,000
馮科	—	2,000,000	—	—	2,000,000
謝日康	—	2,000,000	—	—	2,000,000
小計	—	19,000,000	—	—	19,000,000
<b>僱員</b>					
僱員	—	31,000,000	—	—	31,000,000
<b>合計</b>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41元。
2. 所有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歸屬須以有關個別承授人及／或本集團達成彼等各自要約函內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為條件。
3.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來自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之33.6%。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同期本集團來自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之9.9%。

各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於本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本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範圍如下：

薪金範圍	人數
港幣 0 元至 1,000,000 元	2

## 董事會報告(續)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約為人民幣1,492,002千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朱天曉先生、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及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其(除透過本集團外)不會及會促使彼等各自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集團所從事之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在中國屬於受規管業務，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本公司作為境外投資者無法獲得於中國經營及投資典當貸款業務所必須的批文。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持有於中國經營本集團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所必需之執照)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本集團能夠於中國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從事其業務，同時不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合約安排旨在給予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以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條件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另外，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中國經營實體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歸本集團所有，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猶如其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所補充)，(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由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所修訂)，(e)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及(f)中國股東借款協議，上述協議乃由(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匯方同達、朱天曉先生(「朱先生」)、陳雁南先生(「陳先生」)及／或卓有先生(「卓先生」)(視情況而定)訂立。上述協議的概要載於下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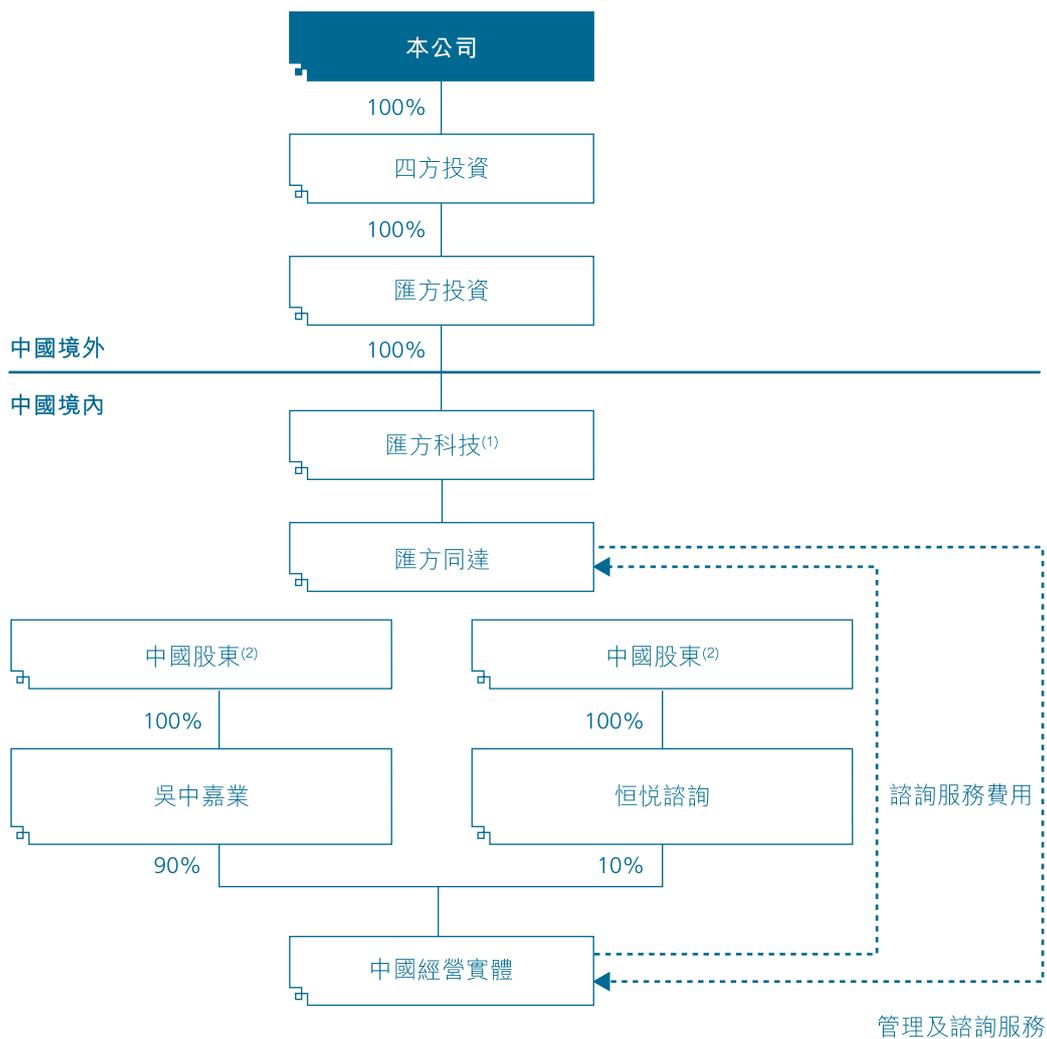
朱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1.7%的股權，因此其為一名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卓先生(均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經營實體由朱先生間接持有50%股權，因此屬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國經營實體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此外，朱先生、陳先生及卓先生為合約安排項下部分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合約安排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化架構，並說明中國經營實體與匯方同達之間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該公司的原名為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有關更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 (2) 中國股東為朱先生(50%)、張祥榮(13%)、葛健(11%)、陳先生(10%)、魏興發(4%)、楊伍官(6%)及卓先生(6%)。

## 董事會報告(續)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

#### (a)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科技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其後經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補充)(「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獨家形式僱用匯方科技為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市場發展及諮詢服務。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在未獲得匯方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包括其他限制及責任)不可僱用任何其他第三方以提供相似的服務。

作為匯方科技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按季度確認應付匯方科技的諮詢服務費用。匯方科技將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諮詢服務費用，金額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總除稅前收益減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並可由匯方科技單獨選擇按匯方科技所決定的接續年期重續，直至由匯方科技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科技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之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向匯方同達轉讓其在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諮詢服務費用(作為匯方同達提供服務的代價)將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總除稅前收益減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惟匯方同達可因應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及業務拓展而決定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補充協議被視為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訂立補充協議之目的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淨資產及純利維持於一定水平(有關水平將影響中國經營實體可授出的貸款金額及其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開設分支機構的能力)及向匯方同達授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需要及未來業務拓展決定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的權利。根據補充協議，匯方同達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匯方同達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匯方同達可於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時，獲得任何並無以諮詢服務費用的形式向匯方同達支付的利潤。因此，我們按合約安排所規定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經濟利益的能力不受補充協議影響。

## 董事會報告(續)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科技、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科技期權以收購(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所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其價格相等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小金額。倘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此方面並無規定，價格將訂為各方同意的名義價格。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股東亦同意向匯方科技授出期權。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匯方科技可隨時行使該期權，並以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匯方科技承諾，當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匯方科技在中國直接營運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時，將盡快行使期權及解除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在未獲得匯方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須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股東須促使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此外，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已承諾向匯方科技及/或一名或多名提名人出讓或轉讓就彼等所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而於任何時候宣派或派付予彼等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利息。另外，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已承諾向匯方科技及/或一名或多名提名人出讓或轉讓來自出售或處置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及全部所得款項或已收代價，以及中國經營實體終止經營或清盤時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全部。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本權益或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擬訂轉讓予匯方科技及/或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當日屆滿。

### (c)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科技、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由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匯方科技或匯方科技授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ii)行使所有需要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提名及撤換須由股東決定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成員的提名及撤換)的投票權；(iii)通過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的決議案；(iv)通過將中國經營實體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組成清盤委員會及行使委員會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v)簽署任何及所有股東決議案；(v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呈交所有相關文件備案；及(vii)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投票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匯方科技可在未有預先諮詢吳中嘉業、恒悅諮詢或中國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該等股東權利。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在事先未獲得匯方科技書面批准之前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及可由匯方科技按匯方科技所決定的接續年期重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在匯方科技終止或直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擬訂，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匯方科技及／或其提名人當天屆滿。

### (d)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科技及中國股東分別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經下文所述修訂，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科技授出優先抵押品權益，以擔保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當無法履行或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時，匯方科技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所有或部分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質押股本權益。另外，中國股東在事先未獲得匯方科技書面同意之前，不可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他第三方質押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於由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立之日生效(惟須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內登記質押，而該登記已經完成)，並於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或償還因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所引起的一切損失時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科技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之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向匯方同達轉讓其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匯方同達作為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匯方科技全部權利及責任的承讓方，與中國股東及分別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同達授出優先抵押品權益，以作為除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所詳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覆蓋及如緊接的前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匯方同達)外，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的擔保。

根據經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匯方同達有權於未履行或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條款時，行使其出售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權利。此外，中國股東在事先未獲得匯方同達書面同意之前，不可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他第三方質押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經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立及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內完成質押登記(登記已完成)時生效，並於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責任或償還因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所產生的一切損失時終止。

此外，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可抵押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予任何人士。

### (e) 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匯方科技、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一份架構協議之轉讓協議(「**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據此，匯方科技同意將其於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匯方同達。因此，於同日，匯方同達與各訂約方訂立相關新協議，以落實該轉讓。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及該等新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轉讓後，匯方科技成為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可作為本公司拓展至各項新業務分部的平台。

### (f) 中國股東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借款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匯方同達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給予中國股東相等於將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作為註冊資本之金額(「**注資金額**」)的免息貸款。中國股東將把全部注資金額注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該等公司繼而將把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註冊資本。根據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匯方同達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及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東透過(i)以因匯方同達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繼而削減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連同中國經營實體(如適用))的資本)而變現的資本；或(ii)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方法償還貸款。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在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免除嚴格遵守(i)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匯方同達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此外，根據聯交所授予之豁免，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本年度所進行的交易均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已運作致使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大部分收益已由匯方同達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並無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訂立任何新合約或更新合約。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作出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並確認(i)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及(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而訂立；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若干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報告年度內，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規定的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及同意合併財務報表，彼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雁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而言至為關鍵。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雁南先生(主席)

吳敏先生(行政總裁)

毛竹春先生(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卓有先生

張成先生

曹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馮科先生

謝日康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6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陳雁南先生及吳敏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帶領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換卸任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一次，而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馮科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馮科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者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就任指導，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於適用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董事曾於報告年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接受下列培訓，主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有關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陳雁南	✓		✓	
吳敏	✓	✓	✓	
毛竹春		✓	✓	
<b>非執行董事</b>				
卓有	✓		✓	
張成	✓		✓	
曹健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化橋	✓		✓	
馮科	✓		✓	
謝日康	✓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有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讓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採納一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釐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適合)，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物色及挑選本公司董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到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條件，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合)。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提名程序及架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報告年度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陳雁南(主席)	5/5			1/1	1/1
吳敏	5/5		1/1		1/1
毛竹春	5/5				1/1
卓有	5/5				1/1
張成	5/5	5/5			0/1
曹健	5/5				1/1
張化橋	5/5		1/1	1/1	1/1
馮科	5/5	5/5		1/1	0/1
謝日康	5/5	5/5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報告年度內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54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薪酬人民幣2,178千元及人民幣20千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效能。董事會負責定期開展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效能的檢討。

最高行政人員應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及完善不足和應對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高水平的檢討，以檢討有關財務申報的經挑選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對貸款業務、抵押物相關絕當貸款、固定資產、薪金及福利、現金及銀行管理程序、一般計算機系統監控及公司層面監控的若干相關監控。

###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梁晶晶小姐已獲本公司委聘與賀炅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賀炅先生。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該(等)遞交要求人士可按以上方式自行召開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有關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內清楚列明會議事項、簽署要求及將有關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的要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或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寄發予下述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姓名： 陳雁南  
地址：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東吳北路101號  
傳真： 86-512-65131585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便處理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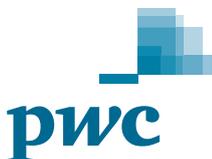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nhuirong.com>，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持續經營能力

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列示於第56頁至115頁的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四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管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388,832	236,664
利息支出	7	(52,866)	(18,391)
淨利息收入		335,966	218,273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1	470
淨收益		335,967	218,743
行政支出	8	(72,769)	(47,537)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18(c)	(35,919)	(854)
其他利得／(虧損)，淨值	11	4,094	(9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1,373	169,432
所得稅支出	12	(66,370)	(42,701)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5,003	126,73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綜合收益		165,003	126,7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以人民幣表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0.16	0.18
股息	14	44,483	—

第62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1,715	2,566
無形資產		285	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10,139	1,721
		<b>12,139</b>	<b>4,608</b>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17	17,842	3,379
授予客戶的貸款	18	1,494,248	750,1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c)	—	500,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	855,975	816,845
		<b>2,368,065</b>	<b>2,070,338</b>
<b>總資產</b>		<b>2,380,204</b>	<b>2,074,946</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8,111	8,111
股本溢價	21	592,720	592,720
其他儲備	21	556,713	534,36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4	44,483	—
— 其他		298,086	195,143
		<b>1,500,113</b>	<b>1,330,339</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	22	16,228	14,0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519	9,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5,20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c)	633	2,582
銀行借款	23	836,509	718,113
<b>總負債</b>		<b>880,091</b>	<b>744,60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380,204</b>	<b>2,074,9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87,974</b>	<b>1,325,73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00,113</b>	<b>1,330,339</b>

第62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雁南  
董事

吳敏  
董事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中的權益	24	360,455	357,492
		360,455	357,492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c)	588,055	589,12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	796	10,946
		588,851	600,072
<b>總資產</b>		<b>949,306</b>	<b>957,564</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8,111	8,111
股本溢價	21	592,720	592,720
其他儲備	21	362,263	357,492
累計虧損		(23,176)	(14,807)
<b>總權益</b>		<b>939,918</b>	<b>943,51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	22	685	5,8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8,703	8,207
<b>總負債</b>		<b>9,388</b>	<b>14,04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949,306</b>	<b>957,5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9,463</b>	<b>586,0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9,918</b>	<b>943,516</b>

第62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雁南  
董事

吳敏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111	592,720	534,365	195,143	1,330,33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65,003	165,00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165,003	165,003
提取法定儲備	21(a)	—	—	17,577	(17,577)	—
僱員獎勵計劃	21(b)	—	—	4,771	—	4,771
與公司所有人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	22,348	(17,577)	4,77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11	592,720	556,713	342,569	1,500,11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3	—	521,400	81,377	602,84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26,731	126,7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126,731	126,731
提取法定儲備		—	—	12,965	(12,965)	—
發行普通股		8,048	592,720	—	—	600,768
與公司所有人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8,048	592,720	12,965	(12,965)	600,7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11	592,720	534,365	195,143	1,330,339

第62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1,373	169,432
<b>調整：</b>			
利息支出	7	52,866	18,391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18(c)	35,919	854
折舊及攤銷	8	1,191	1,472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及固定資產淨收益		—	(91)
員工獎勵計劃		4,771	—
		<b>326,120</b>	<b>190,058</b>
<b>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額：</b>			
— 其他資產		(22,881)	8,940
— 授予客戶的貸款		(780,053)	(61,562)
— 銀行定期存款		(191,608)	(378,008)
— 其他負債		2,154	(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c)	500,000	(50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1,949)	(13,786)
<b>經營使用的現金</b>		<b>(168,217)</b>	<b>(754,360)</b>
已付利息		52,470	(17,779)
已付所得稅		(49,487)	(45,869)
<b>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b>		<b>(270,174)</b>	<b>(818,008)</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	167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304)	(171)
<b>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b>		<b>(304)</b>	<b>(4)</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		1,395,000	1,33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77,000)	(84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的款項		—	600,768
<b>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b>		<b>118,000</b>	<b>1,097,76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152,478)</b>	<b>279,75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37	59,0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6,359	338,837

第62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客戶發放抵押支援型貸款和委託貸款提供借貸服務。

為準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通過進行重組(「重組」)使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吳中典當」)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吳中典當乃由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最終股東」)經營及最終控制。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由最終股東擁有的本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作為同為最終股東擁有的吳中典當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相近的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以包括吳中典當在內的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的賬面值列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陳列在第56頁至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和授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並已載於下文。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利用其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狀況繼續對(a)對本集團典當貸款和委託貸款的需求；(b)在到期日對貸款利息和本金的收回；及(c)在可見未來可運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考慮運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推斷和預測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目前的融資水準下繼續經營。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借款在附註23中披露。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以下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準則、修改和解釋和其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下列準則、修改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此等修改包括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其影響以下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li><l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li><l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li><l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li></ul>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此等修改包括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其影響以下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li><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li><l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li></ul>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形容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的費用或收入的數額，但此賬目結餘符合資格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入賬，這是因為收費監管者會將該數額包括在(或預期將包括在)主體可就監管收費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首次採納者，繼續採用他們之前的公認會計原則的監管收費會計政策，並有輕微變動。此等披露須確定引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以及收費監管的形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p>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li><li>•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li><li>• 確認遞延稅項；及</li><li>•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li></ul> <p>除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p>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p>此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p> <p>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li><li>•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li></ul>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此等修改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此等修改包括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四項準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li><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金融工具：披露」</li><l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li><li>•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li></ul>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p> <p>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解釋公告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p>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準則和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子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與統一控制下的公司發生合併時，適用合併會計。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的業務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來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自本公司與被收購方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發生合併的假設來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允價值調整)。支付的合併對價與合併時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其是在合併前或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按視同被收購方於前一報告期間已被合併進行列報。為進行業務合併發生的交易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

#### (a) 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全資子公司蘇州匯方同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匯方同達」)，已與吳中典當、吳中典當的直接權益持有人江蘇吳中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吳中嘉業」)及蘇州新區恆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恆悅諮詢」)及吳中嘉業及恆悅諮詢的權益持有者訂立一系列的協議，使本集團：

- 對吳中典當進行實際控制；
- 於吳中典當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吳中嘉業及恆悅諮詢的股東投票權；
- 通過匯方同達向吳中典當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對價，獲得吳中典當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通過行使獨家認購期權購入吳中典當所有股本權益，以收取吳中典當的剩餘經濟利益；及
- 從吳中嘉業及恆悅諮詢各自的權益持有者取得吳中嘉業及恆悅諮詢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子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a) 源自重組的子公司(續)

本集團不持有吳中典當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因該等協議，本集團控制吳中典當並成為吳中典當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吳中典當視為其間接子公司。本集團已將吳中典當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

##### (b) 非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除如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支。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 (a) 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對源自重組的子公司的投資按子公司的合計淨資產賬面淨值列賬。

##### (b) 非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如上文(a)項所述，對源自重組以外的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乃經調整以反映由修訂或由對價所產生的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如選擇權)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當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相似的金融資產組由於減值損失出現減記時，利息收入按以計量減值損失為目的的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確認。

### 2.4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類非衍生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i)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授予客戶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及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的利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利息收入列報。出現的減值列報為貸款賬面價值的扣減項目，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本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予以終止確認。對一筆續當貸款合同條款的實質修改將導致終止確認原貸款，並按修改後的條款確認一筆新的貸款。

### 2.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用以評估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發生資金周轉困難；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式；
- 借款人的市場競爭力下降；
- 質押物價值下跌；及
- 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從出現虧損直至識別該虧損的估計期間由管理層按照不同的已識別組合確定。一般而言，損失識別期間需要三個月至六個月，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則需要更長的時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本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本集團在進行減值情況的集體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如按照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分級)。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本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資料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物業價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理論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如果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持有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存續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由合併資產負債表「銀行借款」與「應付關聯方款項」組成。預期將於一年以內結算的其他金融負債列示為流動負債，其他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預計能夠自主地將清償義務展期至報告日後12個月以上，否則本集團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資產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力須不倚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商業行為中，在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均可執行。

### 2.8 抵債資產

相關貸款終止確認後，抵債資產按「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入賬並在「其他資產」項下列報。抵債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列示。

### 2.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個人或團體。本集團已認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淨值」中列報。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合併時，境外主體淨投資額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對於境外經營的全部或部份處置，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所有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其他經營支出中列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經營租賃改良	5年
車輛	5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3)。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一淨值」中確認。

### 2.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已減值的無形資產扣除累計減值後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根據載於附註2.13的會計政策入賬。

###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為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5 職工福利

####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且為一名僱員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僱員離開本集團。

#### (b)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的政府資助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按僱員的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僱員每月供款予該基金及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該供款，該供款將在期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就該等社會保障基金的責任以於報告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 2.16 員工獎勵計劃

####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6 員工獎勵計劃(續)

####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 (b) 集團內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公司以其股份為基礎向附屬子公司員工發行的認股權應確認為其向子公司的資本注入。獲取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以認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並在整個行權保護期間內分期確認為其對子公司投資額的增加，母公司的資本相應增加。

### 2.17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 2.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記賬。記賬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政府補助已確定能夠收到且本集團滿足該補助的所有附加條件。

與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收入表中應延遲確認，該政府補助和其補助的支出的確認期間相對應。用於補償已經發生的費用和損失或用於向集團內某一公司提供即時財政支持的政府補助，不再發生未來相關成本時，在其變為可收到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2.19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中列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乃金融業的核心，而營運風險則為開展業務不可避免的一環。因此，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在財務業績上的潛在的不利因素。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認及分析該等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控制，監控該等風險及達至釐定之額度內。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改變。

集中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董事會批核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的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風險種類的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風險的最主要種類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 3.2 信用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情況，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中比較集中的特定行業分部的表現出現重大轉變時，將使產生虧損與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取的減值準備出現差異。因此，管理層審慎管理其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主要是來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內的客戶貸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a) 緩釋信用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就典當服務而言，最傳統的做法是接受客戶的特定類別抵押物。客戶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有：

-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
- 股權，主要為通常與借款人有關的非上市股權；及
- 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存貨、貴金屬及珠寶。

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房地產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權及為其估值。授出貸款金額主要是基於抵押物的價值，通常約為房地產抵押物估計價值的60%至70%。本集團緊密監控在整段貸款期內房地產類抵押物的價值。

除典當貸款抵押物外，本集團亦就股權質押貸款而引入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主要為償還貸款保證的第三方擔保、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抵押物的狀況、財務表現、槓桿比率、行業前景及競爭等因素。

除典當貸款外，本集團於本年開始開展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通常是無擔保。本集團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分級，包括借款人的經營狀況，財務資訊，還款能力以及借款人所在行業的行業前景。本集團會要求持牌的擔保公司為某些委託貸款擔當擔保人。

#### (b) 減值準備政策

為編製財務報表，僅將基於客觀減值證據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發生的損失確認為減值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b) 減值準備政策(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年末減值準備來自根據不同抵押物種類進行區分的四類貸款。大部份的減值準備來自股權質押貸款、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委託貸款。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按照抵押物種類區分的四類客戶貸款原值及相應的減值準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		
—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69,181	497,302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67,430	250,509
—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0,960	6,580
— 委託貸款	186,873	—
	1,534,444	754,391
扣除：減值準備		
—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10,247)	—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26,959)	(4,277)
—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	—
— 委託貸款	(2,990)	—
	(40,196)	(4,277)
	1,494,248	750,114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5的標準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是否存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對以房地產抵押及股權質押的未償還貸款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個別評估，如應個別情況將需要更頻密地審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逐筆評估這些貸款所產生的預期損失，釐定相應的個別準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及單個貸款戶的預期收款，並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目前還款能力、抵押物的質素及價值、過往經驗、第三方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地點的經濟環境。動產質押典當貸款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不進行個別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b) 減值準備政策(續)

為以下情況下提取集體準備：(i)對同類抵押物的貸款組合進行個別評估但沒有發現客觀減值證據；及(ii)利用可供使用的過往經驗、經驗判斷及統計方法判斷存在已產生但尚未確認的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納的房地產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489,079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769千元)。

動產質押貸款的信用風險較低，原因為本集團在客戶償還貸款前實際上接管或委託獨立第三方接管質押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通過處置財產收回的金額後，動產質押貸款並未產生損失。因此，並無就以該類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貸款提取集體減值準備。

有關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以及委託貸款的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準備，請參閱附註18。

#### (c) 未考慮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776	2,305
授予客戶的貸款	1,494,248	750,1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00,000
銀行存款	854,650	815,202
	<b>2,359,674</b>	<b>2,067,621</b>

上表所示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考慮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上資產的風險敞口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淨值列示。

管理層對其繼續將本集團來自於客戶貸款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的能力具有信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主要存放在管理層認為高信用等級的國際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內。本集團認為與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銀行存款結餘有關的信用風險甚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d) 授予客戶的貸款

授予客戶的貸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1,230,672	682,537
逾期末減值	277,879	71,780
個別已減值	25,893	74
總額	1,534,444	754,391
扣除：減值準備	(40,196)	(4,277)
淨值	1,494,248	750,114

#### (i)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來自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此類別包含所有動產質押典當貸款，因為可通過出售被沒收的動產質押物償還此類貸款，且其售價通常較貸款賬面價值為高。此類別也包括所有委託貸款，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委託貸款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d)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 (ii) 逾期末減值貸款

逾期末減值貸款來自在本集團擁有良好貸款記錄的客戶。由於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全額擔保，或在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情況下，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董事們相信，概無需對該等結餘提取準備。逾期末減值貸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2,709	27,5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779	4,840
逾期四至六個月	16,882	7,154
逾期六個月以上	232,871	30,716
	259,241	70,230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	1,5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95	—
逾期四至六個月	16,143	—
	18,638	1,550
逾期末減值貸款合計	277,879	71,7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逾期末減值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接納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2,574千元的房地產抵押物(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57,320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用風險(續)

#### (d)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 (ii) 逾期末減值貸款(續)

在首次確認客戶貸款後，房地產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根據常用於相應資產的估值技術釐定。由於所有客戶貸款的到期日均被視為一個較短期間的六個月內，因此公允價值並未參考隨後期間內同類資產的市價進行更新。

##### (iii) 個別已減值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貸款總額	25,893	74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1.69%	0.01%
就該等貸款計提的減值準備	19,633	7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已減值貸款均與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有關。

#### (e) 存在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風險集中性

本集團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大客戶的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的25.1%(二零一三年：51.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為總利息收入的33.6%(二零一三年：41.0%)。

### 3.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從利率、貨幣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比率或價格的波動水準轉變而影響，例如利率、信用息差及匯率。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式以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準波動的影響而承擔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續)

最重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是客戶貸款及銀行借款，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同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款到期日互相配合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貸款的到期日均於六個月內，而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定期計量其貸款組合、銀行借款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結餘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

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主要由於利率重設導致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下跌/增加約人民幣774千元(二零一三年：下跌/增加約人民幣1,710千元)。

付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客戶貸款，其利率並不主要受到市場基準利率的變動影響。其反而更受到供需關係以及雙邊談判的影響，令根據基準利率進行的量化敏感性分析顯得缺乏代表性。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中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600,407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6,289千元)(附註20)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004千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920千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資產時產生匯兌虧損/利得。

### 3.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由於合約承擔的現金需要而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的風險。該等流出將消耗客戶貸款的可用現金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欠缺流動資金可導致資產負債水準惡化及銷售資產。

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且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需求或於 一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48,232	336,289	484,270	868,7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3	—	—	633
其他金融負債	2,458	—	—	2,458
<b>金融負債合計</b>	<b>51,323</b>	<b>336,289</b>	<b>484,270</b>	<b>871,882</b>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貸	—	237,113	514,441	751,554
應付上市費用	3,695	—	—	3,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82	—	—	2,582
其他金融負債	1,847	—	—	1,847
<b>金融負債合計</b>	<b>8,124</b>	<b>237,113</b>	<b>514,441</b>	<b>759,678</b>

流動資金的來源定期由財務部審閱，以確保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來滿足全部義務。

#### 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於各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發展，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流動資本由財務部定期監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風險。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負債按照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按照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總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在50%之內，並一貫遵循吳中典當對客戶貸款總額的合規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3)	836,509	718,1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86,359)	(338,837)
淨負債	650,150	379,276
總權益	1,500,113	1,330,339
總資本	2,150,263	1,709,615
資本負債比率	30%	22%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a)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損失應否紀錄於損益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c) 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吳中典當目前註冊的股權持有人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如上文附註2.2.1所述，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匯方同達與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以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根據吳中典當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i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吳中典當獨家委聘匯方同達向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且吳中典當同意向匯方同達支付諮詢服務費；(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匯方同達授予期權，匯方同達可以相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的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典當之全部股份及/或吳中典當的全部資產；及(iv)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最終股東以其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授予匯方同達第一優先擔保權，以保證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實現。根據此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未直接持有任何吳中典當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力管控吳中典當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吳中典當已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 分部資訊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的管理方針，營運分部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可報告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在兩個法律實體之下，吳中典當和匯方同達。吳中典當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授出以抵押物支持的典當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匯方同達致力於發放委託貸款以及其他創新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以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管理其業務。

### 6 利息收入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193,498	143,662
財產質押貸款	131,253	82,242
動產質押貸款	24,827	6,747
委託貸款	16,61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41	4,013
	<b>388,832</b>	236,664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收入和綜合行政費收入。

### 7 利息支出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2,866	18,3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8 行政支出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9)	24,333	13,336
營業稅金及附加	21,679	13,846
增值稅及附加	10,276	6,938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3,992	3,683
交通及食宿	2,893	2,51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178	1,558
— 非審核服務	200	150
經營租賃租金	2,390	2,360
通訊及辦公費用	1,223	611
折舊及攤銷	1,191	1,472
廣告開支	10	90
其他費用	2,584	1,127
	72,769	47,537

吳中典當需要繳納營業稅和附加。營業稅為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5%。營業稅附加為應交營業稅總額的12%。本集團其他收入項目需要繳納增值稅和附加。根據簽署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匯方同達向吳中典當提供獨家諮詢及附加服務，該諮詢費收入需繳納6%的增值稅及等於12%增值稅額的附加稅。

### 9 職工福利費用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8,185	7,619
自由獎金	8,685	3,061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1,642	1,493
退休金	1,050	1,163
員工獎勵計劃(附註21(b))	4,771	—
	24,333	13,3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0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間，每名公司執行董事已付／未付的薪酬列示如下：

	基本薪金	自由獎金	退休金	其他社會 保障責任	董事袍金	員工獎勵 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雁南	720	465	—	—	—	362	1,547
吳敏	672	434	38	47	—	362	1,553
毛竹春	480	310	38	47	—	229	1,1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化橋	—	—	—	—	237	191	428
謝日康	—	—	—	—	237	191	428
馮科	—	—	—	—	237	191	428
<b>非執行董事：</b>							
卓有	—	—	—	—	—	95	95
曹健	—	—	—	—	—	95	95
張成	—	—	—	—	—	95	95
	<b>1,872</b>	<b>1,209</b>	<b>76</b>	<b>94</b>	<b>711</b>	<b>1,811</b>	<b>5,773</b>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雁南	350	116	—	—	—	—	466
吳敏	350	116	27	35	—	—	528
毛竹春	336	87	27	35	—	—	4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化橋	—	—	—	—	79	—	79
謝日康	—	—	—	—	79	—	79
馮科	—	—	—	—	79	—	79
	<b>1,036</b>	<b>319</b>	<b>54</b>	<b>70</b>	<b>237</b>	<b>—</b>	<b>1,716</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張化橋、謝日康和馮科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0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同)，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應支付給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三年：兩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00	300
自由獎金	242	220
退休金	58	48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76	62
員工獎勵計劃	344	—
	1,020	630

兩名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薪金範圍 港幣0-1,000,000元	2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或最高薪酬前五大人士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或邀請加入本集團或離開本集團的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1 其他利得／(虧損)，淨值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48	2,100
淨匯兌收益／損失	2,146	(3,031)
其他	—	11
	4,094	(920)

### 12 所得稅支出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5,152	42,509
遞延所得稅	(8,782)	192
	66,370	42,701

本集團就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採用適用稅率和除稅前利潤而應產生的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1,373	169,432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9,383	42,599
稅項影響：		
— 不可稅前扣稅的費用	1,448	102
— 中國預扣稅	5,202	—
— 以前年度調整	337	—
稅項支出	66,370	42,7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2 所得稅支出(續)

### 本集團(續)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從香港賺取或衍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子公司產生的盈利按稅率10%計提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202千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本集團決定子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決定絕大部分的剩餘未分配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予以保留。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計算。確定二零一三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時，本公司就重組(附註1、附註2.1)已發行及配售之6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5,003	126,7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千股)	1,025,237	712,540
基本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元計)	0.16	0.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3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具備潛在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股份，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成果提議宣派每股港幣0.055元的股息，合計港幣56,388千元(折合約人民幣44,483千元)。本財務報表沒有反映相關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普通股每股港幣0.055元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44,483	—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已付及宣派股利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相關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本集團

	經營租賃 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2	2,133	172	8,707
增加	103	68	—	171
減少	—	(43)	(172)	(2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5	2,158	—	8,663
增加	206	98	—	304
減少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1	2,256	—	8,96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7)	(901)	(132)	(4,800)
折舊費用	(954)	(475)	(7)	(1,436)
出售	—	—	139	1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1)	(1,376)	—	(6,097)
折舊費用	(787)	(368)	—	(1,155)
出售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8)	(1,744)	—	(7,25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	512	—	1,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	782	—	2,5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全部計入「行政支出」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6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列示如下：

	客戶貸款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9	652	1,72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8,980	(562)	8,4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9	90	10,1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3	—	1,913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844)	652	(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652	1,721
		中國預扣稅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5,202	5,2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2	5,2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境外投資者應佔若干中國子公司部分未匯出可供分配利潤在匯出時應支付的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202千元(二零一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7 其他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 動產	7,066	1,074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6,964	963
其他應收款項	3,812	1,342
	<b>17,842</b>	<b>3,379</b>

### 18 授予客戶的貸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總額		
—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69,181	497,302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67,430	250,509
—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0,960	6,580
— 委託貸款	186,873	—
	<b>1,534,444</b>	<b>754,391</b>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9,633)	(74)
— 集體評估	(20,563)	(4,203)
	<b>(40,196)</b>	<b>(4,277)</b>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淨值	<b>1,494,248</b>	<b>750,114</b>

客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期為六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2.37%至37.99%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22.37%至37.99%之間)。

授予客戶的委託貸款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12%(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8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減值準備均為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股權質押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產生(二零一三年：均為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產生)(附註3.2(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700千元，均為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二零一三年：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9,310千元，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5,260千元的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4,050千元的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續當貸款對原合同條款進行了實質修改(二零一三年：同)。

#### (a) 客戶貸款賬齡分析

貸款賬齡按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續當不改變貸款原賬齡起計日。客戶貸款淨值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1,098	449,538
三至六個月	83,718	185,217
六至十二個月	103,624	59,283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123,853	41,369
二十四個月以上	51,955	14,707
	1,494,248	750,114

####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初結餘	74	3,957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19,559	191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	(990)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	(3,084)
年末結餘	19,633	74
集體評估		
年初結餘	4,203	2,550
提取/(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16,360	1,653
年末結餘	20,563	4,2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8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 (c) 淨提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轉回)		
個別評估	19,559	(799)
集體評估	16,360	1,653
	35,919	854

### 1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25	1,643
活期銀行存款	185,034	337,194
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69,616	478,008
	855,975	816,845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5,567	220,556
美元	599,613	585,594
港幣	795	10,695
	855,975	816,8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855,975	816,845
減：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未受限定期存款	(606,975)	(221,938)
有銀行擔保的受限定期存款	(62,641)	(256,070)
	<b>186,359</b>	<b>338,83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7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2,641千元)(二零一三年：42,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56,070千元))的定期存款被作為本集團人民幣55,000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000千元)借款的質押物而使用受到限制(附註25)。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銀行存款	796	10,946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	10,690
港幣	788	256
	<b>796</b>	<b>10,94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美元/港幣	普通股 人民幣
<b>經批准：</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港幣100,000,000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與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237,000	港幣10,252,370元	8,111,00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00,000	港幣78,000元	6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原有7,800,000股份 拆為65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a)	642,200,000	港幣6,422,000元	5,08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普通股， 每股港幣0.01元(b)	375,236,000	港幣3,752,360元	2,968,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配發超額配售普通股， 每股港幣0.01元(c)	1,000	港幣10元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237,000	港幣10,252,370元	8,111,008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於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將原已發行的7,800,000股股份分割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642,200,000股新股份，價值港幣6,422千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日期日末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和發行，本公司將上述港幣6,422千元(等價約人民幣5,080千元)資本化。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球發售375,2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18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港幣818,014千元，折合約人民幣647,115千元。本集團上市發行375,236,000股普通股，扣除人民幣2,968千元賬面價值後尚餘人民幣644,147千元。扣除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費用人民幣46,348千元後的淨額人民幣597,799千元計入股本溢價(附註21)。

(c)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18元超額發行1,000股每股賬面金額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共募得港幣2,180元(等值約人民幣1,725元)。超過該1,000股賬面價值人民幣8元的部分計入股本溢價，金額為人民幣1,717元(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員工獎勵計 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2,720	500,000	34,365	—	1,127,085
提取法定儲備(a)	—	—	17,577	—	17,577
僱員獎勵計劃(b)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20	500,000	51,942	4,771	1,149,4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00,000	21,400	—	521,400
將原有7,800,000股份拆為 650,000,000股(附註20(a))	(5,080)	—	—	—	(5,080)
發行及超額配售股份 (附註20(b)(c))	597,800	—	—	—	597,800
提取法定儲備(a)	—	—	12,965	—	12,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20	500,000	34,365	—	1,127,085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員工獎勵計 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2,720	357,492	—	—	950,212
員工獎勵計劃(b)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20	357,492	—	4,771	954,98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57,492	—	—	357,492
將原有7,800,000股股份拆為 650,000,000股(附註20(a))	(5,080)	—	—	—	(5,080)
發行及超額配售普通股 (附註20(b)(c))	597,800	—	—	—	597,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20	357,492	—	—	950,2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及組成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轉換為股本或增加其現有持股的面值，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b)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了股權激勵計劃以獎勵現在或者將來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員工。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共授予董事及部分員工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權價為港幣1.4元。員工在完成兩年的服務期限後方可行權(鎖定期)。購股權在授予日起計的兩年後方可行權，行權條件為集團完成本公司權益佔有人應佔淨利潤的80%或以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五年。集團沒有法定義務回購或以現金贖回該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於一月一日	—	—
授予	1.4	50,000
	1.4	50,000

在年末未行使的期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歸屬。

在期內所授予的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利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每份期權港幣0.44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授予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40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行使價為以上所列、波動率為48.26%(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股利收益率為20.89%(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期權期限為5年及每年無風險利率為1.36%(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而計量的波動率，是根據自上市起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該授予董事及員工的購股權計劃確認員工福利費用人民幣4,771千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2 其他負債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0,012	4,015
稅項及其他應繳稅項	3,805	2,371
預提費用	205	2,146
應付上市費用	—	3,695
其他金融負債	2,206	1,847
	16,228	14,074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	478	—
預提費用	207	2,146
應付上市費用	—	3,695
	685	5,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負債並不計息。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二零一三年：相同)。

### 23 銀行借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835,000	717,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1,509	1,113
	836,509	718,1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32%至7.80%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5.70%至7.80%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千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10,237千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千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42,000千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

因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貸款額度已全部動用(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 24 於子公司中的權益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57,492	357,492
與員工獎勵計劃有關的注資	2,963	—
	<b>360,455</b>	357,492

於重組時取得的對子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子公司的合計淨資產賬面淨值列賬。

與員工獎勵計劃有關的注資是由本公司授予中國子公司員工的3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參閱附註21(b)就本集團員工獎勵計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4 於子公司中的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國家/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實體 的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直接 持有的 權益	間接 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
同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
融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
匯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
蘇州匯方科技有限 公司(「匯方科技」)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96,100,000美元/ 98,100,000美元	—	100%	管理與 營銷諮詢	(c)
蘇州匯方同達 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匯方同達」)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100,000元	—	100%	管理與 營銷諮詢	(b)
蘇州市吳中典當 有限責任公司 (「吳中典當」)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典當服務	(a)

- (a) 儘管本集團於吳中典當並無任何股東權益，但由於匯方同達擁有管控吳中典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得收益，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控制吳中典當。
- (b) 匯方同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蘇州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蘇州匯方科技有限公司(「匯方科技」)原名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蘇州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除於中國和香港設立的公司外，根據其他子公司所在當地法規的要求，這些公司無須出具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故其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同)。

### 26 承諾

####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590	2,763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593	3,337
超過五年	—	—
	3,183	6,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7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本集團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性質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吳中嘉業	吳中典當直接股權持有人
吳中集團	重組前吳中嘉業的控股股東
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吳中地產」)	吳中集團控制的關聯方
吳中(美國)文化教育交流服務有限公司 (「吳中美國」)	吳中集團控制的關聯方
各最終股東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各最終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吳中地產的辦公室租金	235	239
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的銀行借款，按年末本金(附註23)	370,000	29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7 關聯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方同達代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2,445	—
匯方同達向吳中嘉業支付的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1,949	—
匯方同達代本公司支付的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5,032
吳中美國代本公司支付的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2,906
吳中嘉業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1,949
匯方科技代本公司支付的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593

#### (c) 與關聯方的款項結餘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的款項</b>		
應收最終股東注資款(i)	—	500,000
<b>應付關聯方的款項</b>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款項	633	633
應付吳中嘉業的款項	—	1,949
	<b>633</b>	<b>2,582</b>

- (i)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上市募集資金將透過給予最終股東相等於注資金額的無息貸款用於注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該等公司繼而注資吳中典當。在資本注入完成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應收本集團最終股東注資款列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現金形式完成對吳中典當人民幣500,000千元的注資。蘇州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增資進行驗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款項結餘(續)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匯方同達款項	7,477	5,032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款項	633	633
應付匯方科技款項	593	593
應付吳中嘉業的款項	—	1,949
	<b>8,703</b>	<b>8,207</b>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匯方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587,432	588,488
應收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623	638
	<b>588,055</b>	<b>589,126</b>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被視為接近其公允價值。

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為免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7 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由六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副總裁、總裁助理及風險管理總監。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2,412	1,576
自由獎金	1,674	740
退休金和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396	312
股權激勵計劃	1,915	—
	<b>6,397</b>	2,628

### 28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潛在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14,8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8,018,500元)向吳中嘉業收購蘇州市吳中區東山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40%的股權。完成有關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港幣6,422,000元資本化後將發行的642,2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由匯方同達、匯方科技、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一系列合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开发售」	指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蘇州大市」	指蘇州市和由蘇州市政府管轄的四個縣級城市，分別為常熟、昆山、太倉和張家港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釋義 (續)

「恒悅諮詢」	指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之一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方科技」	指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江蘇省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稱變更為蘇州匯方科技有限公司。
「匯方投資」	指匯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同達」	指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蘇州市吳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稱變更為蘇州匯方同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	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典當管理辦法》」	指商務部與公安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

## 釋義 (續)

「中國經營實體」或「吳中典當」	指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我們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股東」	指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及間接股東。除陳雁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卓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中國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成員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重組」	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短期抵押融資供應商」 <sup>1</sup>	指與我們一樣為其客戶提供短期抵押貸款的融資供應商
「短期抵押貸款」	指以相關抵押物抵押和初始貸款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貸款
「四方投資」	指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達投資」	指同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往績期間」	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

## 釋義(續)

「吳中集團」	指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集團公司)
「吳中嘉業」	指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直接股東之一
「吳中地產」	指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東吳產業開發公司、吳縣市東吳產業開發公司及江蘇吳中東吳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 1 我們根據商務部及公安部頒佈的《典當管理辦法》營運，及因此我們把我們的業務歸類為典當貸款服務。然而，由於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可能從事超越傳統典當貸款範圍的活動(即由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例如使用房地產抵押物及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較大型的貸款，我們亦使用「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代表我們的業務，從而更清晰說明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較傳統典當貸款服務更廣泛。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涵義與《上市規則》內定義之該等詞彙具備相同涵義。

##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年報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之若干詞彙及釋義解釋。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平均貸款金額」	指	截至所示日期某一類別的貸款的總貸款餘額除以該類別的未償還貸款宗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撇賬比率」	指	所示期間的減值扣減額除以同期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成本與收入比率」	指	所示期間的行政支出除以同期的淨收益，再乘以100%
「總貸款收益率」	指	所示期間來自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貸款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減值貸款比率」	指	截至所示日期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授予客戶貸款總額，再乘以100%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	指	截至計算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除以於貸款申請審閱過程中決定抵押該貸款的相關抵押物的經評定價值，再乘以100%
「淨息差」	指	所示期間的淨利息收入除以同期的計息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其相等於期末的(i)授予客戶貸款及(ii)銀行存款的總和)，再乘以100%
「平均資產回報率」	指	權益持有人於所示期間應佔利潤除以同期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平均權益回報率」	指	權益持有人於所示期間應佔利潤除以同期總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